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瑞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个木音箱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瑞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91440101304416574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瑞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个木音箱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瑞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个木音箱外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凌边村深岗大街16号，申报内容为年产木音箱外壳15000个。该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生产厂房；主要设备有数控机3台、推台锯2台、镗铣机2台、镗边机1台、除尘器3台、地镗机1台、钻台2台、爪母铆压机2台、空压机1台、储气罐1套、钉枪5台、手磨机5台、手电钻3台、风批5台、喷枪3支、砂带机3台、烘干线1条、喷漆房1个（7.1m×14.81m×2.5 m）、水帘柜3个等；员工12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29.6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该项目使用水性漆作为原料，拼接区、打磨房、喷漆房、晾干房、烘干房、补灰房均设置为密闭车间。木料粉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喷淋处理后，与晾干、补灰、烘干、拼接有机废气一起经过“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饱和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胶水桶、水帘柜喷淋废水、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